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促进炬申仓储工程三期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且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页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 萍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杨中硕_____

2022年7月18日